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國教輔導員 劉靜怡

電話：9255110#51

電子郵件：547679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58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420000A_112005898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因應國內本土猴痘(MpoX)疫情，製作猴痘防治相關宣導教材，請運用各種管道加強防治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03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5月起，歐美等地區發生猴痘流行疫情，世界衛生組織(WHO)亦於同年7月23日宣布，猴痘疫情列為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(PHEIC)，並於本(112)年2月15日宣布維持PHEIC。此波猴痘疫情自111年5月中於英國爆發以來，截至本年3月10日全球累計報告病例數逾8.6萬例，其中以美洲(58,750例)及歐洲(25,859例)區域病例數最多，我國鄰近國家或地區，新加坡、日本、泰國、韓國、香港等亦有報告病例。我國亦已於111年6月23日將猴痘列為第二類法定傳染病，截至本年3月14日累計確診12例個案，包括7例本土及5例境外移入病例。



三、有鑑於國內已出現猴痘本土案例，加以各國邊境檢疫政策逐步鬆綁，人員交流漸頻繁，且猴痘病毒感染潛伏期可長達21天，民眾感染風險提升，為強化社會大眾猴痘防治知能與風險意識，請運用各種管道加強猴痘防治宣導：

- (一) 猴痘主要的傳播方式係透過密切接觸確定個案的皮疹或體液造成(包含：任何形式的性接觸、擁抱、親吻等)，其他的傳播方式如飛沫傳染(但需長時間面對面接觸)、接觸受汙染的物品表面或感染的動物等。
- (二) 疑似猴痘感染症狀，如：出現不同型態的皮膚病灶(如：皮疹、斑疹、斑丘疹、水泡、膿庖等，於臉部、四肢及生殖器等部位)，可能伴隨症狀，如：發燒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、畏寒/寒顫、出汗、頭痛、肌肉痛、背痛、淋巴腺腫大(如耳周、腋窩、頸部或腹股溝等處)，如有相關症狀，請佩戴口罩並就醫。

四、防疫相關資訊請至疾管署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二類法定傳染病/猴痘專區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G3A6nyt8JmqIUcUF5Pek6w>)下載運用。

五、檢附疾管署製作之猴痘衛教單張以供運用（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請至本縣幼兒園EIP學校公告欄下載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、本府所屬各級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私立教保服務機構、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多元教育科(含附件)

